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配置履行审批程序。

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第一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二 市场价格变化 三 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一 购置 二 建设 三 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三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将对外投资形成的非货币性资产注入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进行国有资产转让或者交易。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的资产收入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的资产收入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

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需要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处置闲置资产，依法依规清理和收回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无效国有资产。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规定，多收、

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三十
产收入、支

且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整合方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二十七
源，加强预算约束。

第四章 基础管理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
账，依照国家统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
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合法转让、报废处置的国有资产，可以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时，应当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当依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重组、分立、合并、改制、撤销、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划转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权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程序。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

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